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爲依據。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爲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新意網於 2008/09 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持續錄得盈利,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錄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21 億港元。
- 2008/09 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的收益為 3.888 億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 9,350 萬港元,反映集團旗下主要業務,包括數據中心和網絡末端接駁業務的收益有所增加,以及集團成功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良好基礎上取得理想發展。
- 期內其他收入為 83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調約 640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息率較低所致。
- 在嚴格控制成本下,營運開支為 2,71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
- 集團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4.9億港元。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 百萬港元	2007年7月至 2008年3月 百萬港元
收益	388.8 =======	295.3
毛利 - 對收益百分比	183.4 47%	137.7 47%
營運開支*	(27.1)	(30.6)
其他收入	8.3	14.7
科技投資減値虧損	(18.8)	
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5.8	121.8
遞延稅項	(23.6)	(16.7)
少數股東權益	(1.2)	0.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1.0 =======	105.6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 2008/09 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持續錄得盈利,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21 億港元。

同期間的收益為 3.888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 9,350 萬港元,反映集團旗下主要業務,包括數據中心和網絡末端接駁業務的收益有所增加,以及集團成功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良好基礎上取得理想發展。期內毛利率為 47%,與 2007/08 年財政年度同期相約。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入,爲 83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調 640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息率較低所致。在嚴格控制成本下,營運開支爲 2,71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21 億港元,較 2007/08 財政年度同期九個月上升 1,540 萬港元。

集團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4.9億港元。

回顧期內,互聯優勢持續爲現存及新增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迎合本地及跨國企業對技術設施的嚴格要求,於回顧期終結時,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爲77%。集團其他業務持續強化其市場地位。

根據 2009 年 2 月的公佈,集團與獨立第三者達成協議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交易預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完成。

展望未來,互聯優勢將致力尋找更多新客戶,開拓進一步有利集團發展的新機會,以及加強在數據中心設施及服務方面的投資,以滿足客戶及市場的需求。集團其他業務將繼續受惠於母公司在地產及其他業務的優勢,發揮協同效應。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採取穩健審慎策略,以面對環球經濟危機持續帶來的影響。

集團於年度終結時將考慮派息予股東,並致力提高去年的業務表現。

最後,在宏觀經濟備受各方面經濟壓力衝擊下,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的全力支持和努力,以及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表示衷心謝意。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9年5月7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錄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爲 1.21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 1,540 萬港元。

業務檢討

數據基建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維持在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領導地位,及繼續在中國內地發展業務。互聯優勢的客群基礎保持穩定,並會繼續爲客戶提供優良的技術,全面滿足需求。在回顧期終結時,數據中心的整體和用率約爲77%。

互聯優勢將繼續尋求拓展業務新機會,數據中心憑著優良設施及服務,吸引金融、電訊、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等優質新客戶。

新意網科技

儘管經濟環境持續困難,新意網科技仍致力開拓新發展機會。新意網科技正參與投標未來主要住宅及商業項目的保安監察系統和衛星天線電視系統的設計及安裝。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 成功增加更多地點開展新無線 LAN 基建服務,為商場顧客提供無線上網服務。Super e-Network 將繼續尋找新機會,並積極參與投標新項目,以擴展其在不同範疇的寬頻及無線上網服務。

輔強服務

集團的輔強服務爲屋苑及用家提供方便及多元化的線上服務,爲住宅樓宇買家提供具競爭力的按揭轉介服務,以及其他與地產相關的服務。

投資

集團維持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繼續謹慎評估投資機會,僅將資金投放於具合理回報及證實具吸引力的項目上。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股東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詹榮傑

行政總裁

香港,2009年5月7日

季度業績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業績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意網」)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200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未經審 截至3月3 三個月	1日止	(未經審核)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收 益 銷 售 成 本	2	127,060 (63,873)	105,699 (56,480)	388,773 (205,288)	295,302 (157,541)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科技投資減値虧損	3	63,187 1,435 (1,495) (7,032)	49,219 3,820 (1,615) (7,720)	183,485 8,342 (5,361) (21,775) (18,837)	137,761 14,730 (5,465) (25,177)	
稅 前 溢 利 遞 延 稅 費 用	4	56,095 (8,513)	43,704 (6,477)	145,854 (23,616)	121,849 (16,701)	
期內溢利		47,582 ======	37,227	122,238	105,148	
應 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47,186 396 47,582 ======	37,229 (2) 37,227	121,037 1,201 ————————————————————————————————————	105,671 (523) ————————————————————————————————————	
每股溢利一基本	5	2.32 港仙 ======	1.83 港仙 =====	5.96 港仙 ======	5.20 港仙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電視天線系統/鋪設電纜/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搬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3. 其他收入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93	3,635	8,286	13,274	
其他	242	218	746	1,332	
贖回/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	(33)	(690)	124	
	1,435	3,820	8,342	14,730	
	=====	======	=====	======	

4. 遞延稅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截至3月3 三個月	
~# ~# ~# ~# ~#	2009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税項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 8,513 6,477 23,616 16,7	23,616 16,701	6,477	8,513	稅項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

於各期間估計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5. 每股溢利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47,186,000港元及121,037,000港元(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7,229,000港元及105,671,000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2,031,483,833股及2,031,483,833股(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031,483,833股及2,031,483,833股)計算。

截至2009年3月31日及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爲高,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6. 儲備

			i	载 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08年
					以股份支			
			物業重	投資重	付之支出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估儲備	估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	2,536,033	1,880	98	(95)	310	(509,670)	2,028,556	1,889,991
期內溢利	-	-	-	-	-	47,186	47,186	37,229
投資公平値之變動	-	-	-	8,921	-	-	8,921	(23,22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45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	-	-	32
期末	2,536,033	1,880	98	8,826	310	(462,484)	2,084,663	1,904,377

				戴至3月31	日止九個月			
•				2009年				2008年
•					以股份支			
			物業重	投資重	付之支出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估儲備	估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	2,536,033	1,901	98	(1,794)	412	(483,419)	2,053,231	1,916,528
期內溢利	-	-	-	-	-	121,037	121,037	105,671
投資公平値之變動	-	-	-	(7,537)	-	-	(7,537)	(26,993)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確認減値虧								
損轉撥至收益表	-	-	-	18,837	-	-	18,837	-
投資贖回/出售時公平值變動								
之變現	-	-	-	(680)	-	1,370	690	(129)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25)	-	-	-	-	(25)	717
已付股息	-	-	-	-	-	(101,574)	(101,574)	(91,417)
購股權之註銷	-	-	-	-	(102)	102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確認	-	4	-	-	-	-	4	-
期末	2,536,033	1,880	98	8,826	310	(462,484)	2,084,663	1,904,377
	======	======	=====	=====	======	======	======	=====

7. 投資物業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價值與其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相約。

8. 出售投資物業

集團與獨立第三者達成協議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詳情已刊載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之公佈及 2009 年 3 月 26 日之通函,交易預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完成。預期此交易將帶來與該物業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比較之淨收益約 93,000,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2008年:無)。

董事權益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爲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已知會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	村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以 下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衍生工 具內持有相 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 行股份 百分比
郭炳聯	-	-	1,742,5001	1,742,500	-	1,742,500	0.08
郭炳湘	-	-	$1,070,000^{1}$	1,070,000	-	1,070,000	0.05
郭炳江	-	-	$1,070,000^{1}$	1,070,000	-	1,070,000	0.05
詹榮傑	-	-	-	-	$50,000^2$	50,000	0
黃奕鑑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0
蘇仲強	-	543	-	543	67,0002	67,543	0
黄振華	-	-	-	-	$70,000^2$	70,000	0
金耀基	500	-	-	500	-	500	0

附註:

- 1.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爲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爲 彼等之權益。於此等股權中,1,070,000股本公司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爲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2. 此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其身份爲實益擁有人)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現被視爲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之章節內。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持有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 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衍 生工具 內持有 相關股 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 行股份 百分比
郭炳聯	75,000	-	-	1,100,600,695 ¹	1,100,675,695	-	1,100,675,695	42.92
郭炳湘	75,000	-	-	1,099,407,3221	1,099,482,322	-	1,099,482,322	42.88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1,097,457,0141	1,099,737,360	-	1,099,737,360	42.89
陳鉅源	-	66,000	$126,500^2$	-	192,500	-	192,500	0
黃奕鑑	165,904	-	-	-	165,904	-	165,904	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196,485	-	196,485	0

附註:

- 1.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彼等之權益。於此等新鴻基地產股權中,1,077,423,147 股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2.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數碼通」)

		有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_	股本衍生工		佔已
	(配偶或 18 歲以下			具內持有相		發行股份
董事姓名	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關股份數目	總數	百分比
郭炳聯	-	2,237,7671	2,237,767	-	2,237,767	0.42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爲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爲彼擁有之數碼通股份權益。

(c)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 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 法團持有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法團 實質持有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1}$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1}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1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1}	40

附註:

1. 此等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股權屬相同權益,並因此 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份由若干酌情信託擁有之法團持有,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炳聯先生、 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被視作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刊載於本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6 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本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此安排已獲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於同日正式生效。

(A) 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四批購股權;其中,行使價為每股10.38 港元、3.885 港元、2.34 港元及 1.43 港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分別於2005年12月30日、2006年11月14日、2007年3月19日及2008年7月7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全部失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行使價爲每股 1.59 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 (a) 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一之購股權;
- (b) 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二之購股權;及
- (c) 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 2009 年 11 月 28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

行使價為每股 1.41 港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 2008 年 11 月 9 日營業時間完 畢時止失效。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按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i>港元</i>	於 2008 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之結餘
詹榮傑	29.11.2003	1.59	50,000	-	-	-	50,000
蘇仲強	29.11.2003	1.59	67,000	-	-	-	67,000
黃振華	29.11.2003	1.59	70,000	-	-	-	70,000
蘇承德1	29.11.2003	1.59	133,333	-	-	133,333	0

附註:

1. 蘇先生已於2008年7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2.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的購股權計劃

除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互聯優勢運作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之董事會向互聯優勢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互聯優勢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根據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時限,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直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或2010年2月28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按計劃內之條文提前終止。自採納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3.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3,613,500	84.35
新鴻基地產2	1,713,613,500	84.3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³ (「HSBCTCI 」)	1,714,683,500	84.41

附註:

- 1. Sunco 乃 1,713,613,500 股之實益擁有人。
- 2.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HSBCTCI 由於其於 1,077,423,147 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作擁有該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股份權益。上述股份為「董事權益」之章節內第 2(a)項附註 1 所提及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根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爲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該等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報告之稿本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09年5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郭炳江、詹榮傑、陳鉅源、黃奕鑑、蘇仲強、董子豪及黃振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